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升降機工程

涉及升降機工程的意外中，大部分的意外成因均與欠缺安全工作系統和地盤監控不足有關。常見的意外類別包括工人從高處墮下、遭墮下的物件撞擊、遭升降機系統的活動部分撞擊或卡住及火警等。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東主／僱主須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及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僱員／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主要的系統性安全不足包括：

- 沒有為升降機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制訂施工方案，包括清楚列明安全工序及施工次序；
- 沒有按需要制訂及全面實施有效的工作許可證制度；
- 沒有通過特定的安全訓練，妥善地向工人／僱員傳達所需的安全資料及指導，包括潛在危害及其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
- 監控不足，以致未能確保升降機工程符合施工方案的要求；
- 沒有制訂及／或實施有效的檢查系統，以致未能及時察覺工序的不當之處並即時作出修正；以及
- 沒有釐清總承建商、升降機承建商、分判商和任何涉及該項工作的人員之間的安全責任，並且缺乏有效的協調和溝通。



預防意外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僱主／委託人：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在考慮擬進行工程的種類、升降機槽的工作環境及負責施工的人員後，找出所有與升降機工程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訂符合相關工作守則、業界指引、國際標準和升降機製造商的規格／指示的詳細施工方案並列明施工次序，包括適當的安全工序及安全預防措施；
- 制訂及全面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在各類升降機工程展開前，已執行所有針對升降機工程相關風險(包括撞擊及被卡住、從高處墮下、物件墮下及火警)的所需安全預防措施，並在工程進行期間維持有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a) 升降機工程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 應先關閉並鎖上升降機，方可進行檢查、清潔、上油或潤滑鋼纜及活動組件等工作；
 - 應為高空工作提供合適工作平台的棚架以供使用，而個人防護裝備則應視為防止從高處墮下的最後安全措施；
 - 應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應為電弧焊接及高溫工作制訂和實施安全工序；
 - 應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避免同時進行不相容的工



序；

- 應採取安全預防措施，防止進行高溫工作或電弧焊接工序期間產生的火花落在易燃物料上；同時，應在施工地方的附近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消防設備；
- 應圍封所有通往升降機槽的開口，而該等開口的前面不應存放建築物料；
- 應把在升降機槽內吊運的負荷物繫穩；不可准許升降機工人在懸吊的負荷物下方停留或施工；
- 應向進行升降機工程的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例如配有 Y 型帽帶的安全帽，及確保他們工作時使用；
- 應提供有效的通訊設備，供工作人員在升降機工程進行期間使用，並清晰訂明通訊時使用的主要用詞／訊號；
- 應在顯眼位置展示適當和足夠數量的安全標誌／警告告示，以提醒所有有關工人注意重要的安全資料；以及
- 應就升降機工程進行期間一旦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制訂和維持拯救程序及疏散安排；

b) 升降機樓層門或機廂門工程：

- 應使用屏障適當地圍封升降機樓層門或機廂門入口；以及
- 應防止升降機自動門意外開啓；



- c) 在升降機槽內施工：
- 應把同一時間在升降機槽內施工的人數減至最少，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工人同時在升降機內兩個不同樓層施工；
 - 升降機槽(包括升降機槽底)內的安全裝置及機廂頂控制裝置應操作正常；
 - 施工前確定溫度、通風、等工作條件是否合適；
 - 應提供充足的照明；
 - 應先啟動升降機槽底的停機掣，方可准許工人進入槽底，以防有人擅自移動升降機機廂；
 - 應在升降機槽底地板上妥為設置適當高度的對重裝置屏障，以避免對重裝置下降所造成的危險；以及
 - 在容許升降機機廂移動前，應確保停留在升降機槽的升降機工人與升降機機廂頂上的升降機工人(如有的話)保持直接和有效的溝通；
- d) 在升降機機廂頂上施工：
- 應妥為設置和使用所需的安全裝置，例如檢查／操作掣鎖，以確保在升降機機廂頂上施工的工人安全；以及
 - 當工人在機廂頂上施工時，應只指派一人單獨控制升降機機廂的移動。
- 在展開任何升降機工程前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擬備升降機工



程安全計劃，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和施工方案的詳情，以及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

- 確保總承建商、升降機承建商、分判商、項目經理／工程師、設計工程師、督導人員和任何涉及該項工作的有關人員之間的安全責任得以釐清，並能有效地協調和溝通，使既定的安全工作系統得以全面實施；
- 確保升降機工程在受過相關實質訓練和具備相關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工人進行升降機工程；
- 為有關工人提供關於升降機工程的所需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工序、安全預防措施和緊急應變程序，並完全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職責；以及
- 設立和實施有效的監控系統，以確保所制訂的安全預防措施獲嚴格遵從。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